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01號

原　　告　李秋燕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憲律師
被　　告　漢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卓學
　　林紫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公司法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應以被告之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，代表被告為訴訟行為，惟原告係以被告以外之董事楊卓學、林紫芸為法定代理人。經本院以108年度補字第546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08年8月26日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參諸前揭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